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則除外。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之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義務進行此類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則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用以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義務。

SEER Robotics

Shanghai S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497,3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99,5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397,8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101.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06106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hanghai S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較少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僅發生少量H股交易，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6106
股份簡稱	仙工智能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6月24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01.60港元
發售價範圍	不適用
發售價進行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0,497,3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2,099,5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8,397,800
於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10,497,300

發售量調整權(擴大權)

根據選擇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0*
— 香港公開發售	—
— 國際發售	—
*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574,550
<i>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進行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綜合採用上述方式來補足相關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i>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066.5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71.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995.4百萬港元
<p>附註：1. 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列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分配。</p> <p>2. 本公告表格所列金額總計及總和之差異乃由於約整。</p>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22,966
成功申請數目	38,687
認購水平	5,934.56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524,9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1,574,6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重新分配後)	2,099,5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0.00%
<p>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股份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取得獲分配股份人士的完整名單。</p>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量	134
認購水平	21.29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9,972,4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重新分配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8,397,8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80.00%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經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就其名下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聽取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基石投資者

名稱 ^{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HHLR Advisors, Ltd. (「HHLRA」)	1,156,650	11.02%	1.05%	無
Yuanbao Family Office Limited (「元寶家辦」)	1,156,650	11.02%	1.05%	無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3W Fund」)	771,100	7.35%	0.70%	無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連同廣發基金管理統稱「廣發基金」)	462,650	4.41%	0.42%	無
瑞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瑞華投資」)	385,550	3.67%	0.35%	無
中和資本(通過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資產管理」)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³	231,300	2.20%	0.21%	無
Yishao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Yishao Capital」)	231,300	2.20%	0.21%	無
Nova Kerry Inc.	154,200	1.47%	0.14%	無
小計	4,549,400	43.34%	4.12%	

附註：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錦繡中和(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繡中和投資」)已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錦繡中和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錦繡中和(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招股章程日期起，中和資本已落實其認購安排。錦繡中和投資已委聘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產管理，以(i)廣發資管港股多元策略7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及(ii)廣發資管港股多元策略1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的名義，按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中和資本認購及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已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1}	上市後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上市後於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取得上市規則附錄F1 (「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與杭州哲石場外掉期有關)	430,700	4.10%	0.39%	0.39%	關連客戶
CICC FT (與傲創杭州場外掉期有關)	501,200	4.77%	0.45%	0.45%	關連客戶
CICC FT (與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有關)	3,700	0.04%	0.0033%	0.0033%	關連客戶
CICC FT (與上海通怡場外掉期有關)	400	0.0038%	0.0036%	0.0036%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	1,600	0.02%	0.0014%	0.0014%	關連客戶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匯添富資產管理」)	7,700	0.07%	0.01%	0.01%	關連客戶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資產管理香港」)	270,450	2.58%	0.24%	0.24%	關連客戶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115,100	1.10%	0.10%	0.10%	關連客戶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有關就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已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國際發售—就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後 受限於禁售 承諾的所持 本公司股份 數目	佔上市後 受限於禁售 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2}
趙越先生(「趙先生」)	17,050,617	15.43%	2027年6月24日
上海仙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仙一」)	15,461,117	13.99%	2027年6月24日
上海仙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仙三」)	7,960,265	7.20%	2027年6月24日
上海仙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仙五」)	4,823,140	4.36%	2027年6月24日
上海仙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仙六」)	3,324,871	3.01%	2027年6月24日
上海仙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仙七」)	4,265,688	3.86%	2027年6月24日
小計	52,885,698	47.86%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上表所示禁售期截止日期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相關禁售承諾釐定。			

主要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14條)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趙先生	17,050,617	15.43%	2027年6月24日
上海仙一	15,461,117	13.99%	2027年6月24日
上海仙三	7,960,265	7.20%	2027年6月24日
上海仙五	4,823,140	4.36%	2027年6月24日
上海仙六	3,324,871	3.01%	2027年6月24日
上海仙七	4,265,688	3.86%	2027年6月24日
小計	52,885,698	47.86%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本公司有關核心研發成員及／或董事各自己承諾，彼等於該等合夥企業持有的合夥權益受上市日期後12個月的禁售期(「合夥企業禁售期」)所規限。
3. 本公司根據趙先生、王群先生、葉楊笙先生、黃強盛博士及張騰宇博士在領導本公司涉及特專科技產品的核心技術研發過程中所承擔的職責、具備的專業能力以及其在本公司研發部門的資歷，認定該等人員為主要人士。該等主要人士在推動本公司產品創新及整體業務發展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有關其個人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研發—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一節。主要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上海仙七、蘇州仙伍一及蘇州仙伍二持有股份，且主要人士於該等平台所持有的所有各自最終實益權益，於上市時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遵守出售限制。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珠海隱山現代物流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隱山」)	14,249,432	12.90%	2027年6月24日
科沃斯(海南)投資有限公司(「科沃斯投資(海南)」)	6,446,709	5.83%	2027年6月24日
南京賽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京賽富」)	2,327,951	2.11%	2027年6月24日
杭州富陽賽富億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賽富億安」)	1,306,751	1.18%	2027年6月24日
南京賽富雨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賽富雨林」)	390,078	0.35%	2027年6月24日
嘉興騰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騰元」)	234,042	0.21%	2027年6月24日
小計	24,954,963	22.58%	
<p>附註：</p> <p>1. 上表所列股東各自為一名本公司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一節。</p> <p>2.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相關禁售承諾的規定，所有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規定禁售期自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股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當日止。除上市規則第18C.14(2)條項下的禁售規定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均不得於上市日期(即2026年6月24日)後12個月內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p>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匯利道勤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匯利道勤」)	9,654,483	8.74%	2027年6月24日
天津德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德輝」)	5,349,599	4.84%	2027年6月24日
杭州遠橋智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遠橋」)	4,455,980	4.03%	2027年6月24日
杭州蕭山浩瀾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浩瀾」)	1,170,225	1.06%	2027年6月24日
無錫市梁溪科技城洪泰新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洪泰投資」)	1,529,052	1.38%	2027年6月24日
小計	22,159,339	20.05%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上表所示禁售期截止日期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釐定。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HHLRA	1,156,650	1.05%	2026年12月24日
元寶家辦	1,156,650	1.05%	2026年12月24日
3W Fund	771,100	0.70%	2026年12月24日
廣發基金	462,650	0.42%	2026年12月24日
瑞華投資	385,550	0.35%	2026年12月24日
中和資本(通過廣發証券資產管理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231,300	0.21%	2026年12月24日
Yishao Capital	231,300	0.21%	2026年12月24日
Nova Kerry Inc.	154,200	0.14%	2026年12月24日
小計	4,549,400	4.12%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12月24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	1,156,650	13.7733	11.5986	11.0185	9.5814	1,156,650	1.0468	1.0321
前5名	4,124,250	49.1112	41.3569	39.2886	34.1642	4,124,250	3.7325	3.68
前10名	6,129,100	67.0166	56.4351	53.6125	46.6201	6,129,100	5.0932	5.0216
前25名	9,136,350	102.8265	86.591	82.2603	71.5313	9,136,350	7.8151	7.7049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配發予該承配人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上市後 持有的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	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00	0.0000	17,050,617	15.4308	15.2140
前5名	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00	0.0000	64,375,914	58.2601	57.4416
前10名	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00	0.0000	89,717,030	81.1938	80.0531
前25名	6,399,550	76.2053	64.1730	60.9635	53.0123	106,399,550	94.9385	94.0412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所有類別)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作出的合共38,687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	70,566	70,566名申請人中的3,528名取得50股股份	5.00%
100	10,449	10,449名申請人中的627名取得50股股份	3.00%
150	5,530	5,530名申請人中的373名取得50股股份	2.25%
200	4,371	4,371名申請人中的314名取得50股股份	1.80%
250	3,763	3,763名申請人中的287名取得50股股份	1.53%
300	3,298	3,298名申請人中的264名取得50股股份	1.33%
350	3,045	3,045名申請人中的254名取得50股股份	1.19%
400	2,617	2,617名申請人中的226名取得50股股份	1.08%
450	14,742	14,742名申請人中的1,312名取得50股股份	0.99%
500	7,310	7,310名申請人中的669名取得50股股份	0.92%
600	3,410	3,410名申請人中的327名取得50股股份	0.80%
700	2,370	2,370名申請人中的237名取得50股股份	0.71%
800	1,765	1,765名申請人中的183名取得50股股份	0.65%
900	3,854	3,854名申請人中的411名取得50股股份	0.59%
1,000	6,394	6,394名申請人中的701名取得50股股份	0.55%
1,500	4,303	4,303名申請人中的525名取得50股股份	0.41%
2,000	3,327	3,327名申請人中的438名取得50股股份	0.33%
2,500	2,527	2,527名申請人中的352名取得50股股份	0.28%
3,000	2,395	2,395名申請人中的350名取得50股股份	0.24%
3,500	1,832	1,832名申請人中的279名取得50股股份	0.22%
4,000	1,780	1,780名申請人中的281名取得50股股份	0.20%
4,500	1,450	1,450名申請人中的236名取得50股股份	0.18%
5,000	3,436	3,436名申請人中的575名取得50股股份	0.17%
6,000	2,496	2,496名申請人中的438名取得50股股份	0.15%
7,000	3,053	3,053名申請人中的558名取得50股股份	0.13%
8,000	1,672	1,672名申請人中的316名取得50股股份	0.12%
9,000	1,424	1,424名申請人中的278名取得50股股份	0.11%
10,000	8,958	8,958名申請人中的1,797名取得50股股份	0.10%
20,000	6,846	6,846名申請人中的1,648名取得50股股份	0.06%
30,000	4,268	4,268名申請人中的1,143名取得50股股份	0.04%
40,000	7,179	7,179名申請人中的2,068名取得50股股份	0.04%
總計	<u>200,430</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20,995名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乙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50,000	7,560	7,560名申請人中的4,443名取得50股股份	0.06%
60,000	2,376	2,376名申請人中的1,583名取得50股股份	0.06%
70,000	2,373	2,373名申請人中的1,759名取得50股股份	0.05%
80,000	1,249	1,249名申請人中的1,015名取得50股股份	0.05%
90,000	725	725名申請人中的639名取得50股股份	0.05%
100,000	2,713	50股股份	0.05%
150,000		50股股份加1,599名申請人中的406名取得額外50股	
	1,599	股份	0.04%
200,000		50股股份加1,376名申請人中的729名取得額外50股	
	1,376	股份	0.04%
262,450		50股股份加2,565名申請人中的2,168名取得額外50	
	2,565	股股份	0.04%
總計：	<u>22,536</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7,692名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相關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文件。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視情況而定)就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所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董事及整體協調人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8條，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中至少有50%已分配予並由獨立定價投資者認購。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20%將於上市時由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

其他／額外資料

重新分配

由於(i)香港公開發售已獲超額認購超過50倍及(ii)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經上市規則第18C.09條修訂)獲行使，回撥機制已告觸發，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099,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依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已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一節。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關連客戶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向相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聯經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按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之實益權益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CICC FT(與杭州哲石場外掉期有關) ¹	CICC FT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的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否	430,700	4.10%	0.39%
		CICC FT(與傲創杭州場外掉期有關) ²	CICC FT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的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否	501,200	4.77%	0.45%
		CICC FT(與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有關) ³	CICC FT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的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否	3,700	0.04%	0.0033%
		CICC FT(與上海通怡場外掉期有關) ⁴	CICC FT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的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否	400	0.0038%	0.0036%
小計						<u>936,000</u>	<u>8.92%</u>	<u>0.85%</u>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聯經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按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之實益權益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經紀」)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	華夏基金為中信証券經紀的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否	1,600	0.02%	0.0014%
2.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匯添富資產管理」)	匯添富資產管理為東方的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否	7,700	0.07%	0.01%
3.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資產管理香港」)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為海通國際的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否	270,450	2.58%	0.24%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富國基金為海通國際的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否	115,100	1.10%	0.10%
小計						<u>394,850</u>	<u>3.76%</u>	<u>0.36%</u>
總計						<u><u>1,330,850</u></u>	<u><u>12.68%</u></u>	<u><u>1.20%</u></u>

附註：

1.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相互及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杭州哲石)」) 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杭州哲石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用作對沖杭州哲石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所附之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予CICC FT最終客戶(杭州哲石)，惟須扣除慣常收費及佣金。杭州哲石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杭州哲石)悉數提供資金。於杭州哲石場外掉期存續期內，CICC FT認購發售股份產生之全部經濟收益將透過杭州哲石場外掉期轉歸CICC FT最終客戶(杭州哲石)，全部經濟虧損亦由CICC FT最終客戶(杭州哲石)承擔，且CICC FT將不享有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收益，亦無須承擔任何經濟虧損。

杭州哲石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杭州哲石)可自行酌情要求CICC FT贖回場外掉期。收到有關要求後，CICC FT可出售發售股份，並依據場外掉期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杭州哲石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自身持有發售股份法定所有權，根據其內部政策，於杭州哲石場外掉期存續期內，CICC FT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附帶之投票權。是次承配人認購事項項下之CICC FT最終客戶(杭州哲石)包括由杭州哲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哲石」)管理之哲石泉盈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哲石普卓壹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均為CICC FT、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以及各承銷商所屬同一集團公司旗下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CICC FT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相互及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傲創杭州)」) 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傲創杭州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用作對沖傲創杭州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所附之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予CICC FT最終客戶(傲創杭州)，惟須扣除慣常收費及佣金。傲創杭州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傲創杭州)悉數提供資金。於傲創杭州場外掉期存續期內，CICC FT認購發售股份產生之全部經濟收益將透過傲創杭州場外掉期轉歸CICC FT最終客戶(傲創杭州)，全部經濟虧損亦由CICC FT最終客戶(傲創杭州)承擔，且CICC FT將不享有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收益，亦無須承擔任何經濟虧損。

傲創杭州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傲創杭州)可自行酌情要求CICC FT贖回場外掉期。收到有關要求後，CICC FT可出售發售股份，並依據場外掉期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傲創杭州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自身持有發售股份法定所有權，根據其內部政策，於傲創杭州場外掉期存續期內，CICC FT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附帶之投票權。是次承配人認購事項項下之CICC FT最終客戶(傲創杭州)包括由傲創(杭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傲創杭州」)管理之傲創金宸泰和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均為CICC FT、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以及各承銷商所屬同一集團公司旗下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相互及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用作對沖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所附之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予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惟須扣除慣常收費及佣金。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悉數提供資金。於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存續期內，CICC FT認購發售股份產生之全部經濟收益將透過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轉歸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全部經濟虧損亦由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承擔，且CICC FT將不享有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收益，亦無須承擔任何經濟虧損。

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可自行酌情要求CICC FT贖回場外掉期。收到有關要求後，CICC FT可出售發售股份，並依據場外掉期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自身持有發售股份法定所有權，根據其內部政策，於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存續期內，CICC FT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附帶之投票權。是次承配人認購事項項下之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包括由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樂晟」)管理之源樂晟強樹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源樂晟強業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源樂晟強勢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均為CICC FT、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以及各承銷商所屬同一集團公司旗下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相互及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上海通怡)」) 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上海通怡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用作對沖上海通怡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所附之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予CICC FT最終客戶(上海通怡)，惟須扣除慣常收費及佣金。上海通怡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上海通怡)悉數提供資金。於上海通怡場外掉期存續期內，CICC FT認購發售股份產生之全部經濟收益將透過上海通怡場外掉期轉歸CICC FT最終客戶(上海通怡)，全部經濟虧損亦由CICC FT最終客戶(上海通怡)承擔，且CICC FT將不享有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收益，亦無須承擔任何經濟虧損。

上海通怡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上海通怡)可自行酌情要求CICC FT贖回場外掉期。收到有關要求後，CICC FT可出售發售股份，並依據場外掉期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上海通怡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自身持有發售股份法定所有權，根據其內部政策，於上海通怡場外掉期存續期內，CICC FT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附帶之投票權。是次承配人認購事項項下之CICC FT最終客戶(上海通怡)包括由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通怡」)管理之通怡桃李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全球價值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通怡主動股基增強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均為CICC FT、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以及各承銷商所屬同一集團公司旗下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5. 華夏基金與中信証券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經適當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其最終客戶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華夏基金、中信証券經紀及彼等各自集團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華夏基金將以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有關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 —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客戶賬戶除外，概無持有該基金超過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包銷團成員，僅按非酌情基準為其最終客戶擔任配售經紀，並不會就有關認購事項持有任何自營持倉。
 - (ii) 華夏基金 — 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 概無持有該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投資者。
 - (iii) 華夏中國聚焦基金 —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除外，概無持有該基金超過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iv) CHINAAMC CHINA GROWTH FUND (SICAV) —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除外，概無持有該基金超過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6. 匯添富資產管理與東方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經適當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其最終客戶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匯添富資產管理、東方及彼等各自集團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匯添富資產管理將以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有關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China Univers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SPC — CUAM Flexible Strategy Fund SP — 概無持有該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投資者。
 - (ii)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客戶賬戶 — 香港倍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 — Peng Zimei除外，概無持有該基金超過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iii)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客戶賬戶 — 佳湧證券有限公司 — 佳湧歐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佳湧歐亞一號基金 — Hua Zhongjie及Zhang Ping除外，概無持有該基金超過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iv)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客戶賬戶 — 樂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Xu Xin及Li Yan除外，概無持有該基金超過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v)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為證監會認可基金(證監會產品編號：AZW731)，概無持有該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投資者。

7.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與海通國際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經適當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其最終客戶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海通國際及彼等各自集團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富國資產管理香港將以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有關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分賬戶HI-Aktien China 1-Sfonds — 除歐洲退休基金外，概無其他持有該基金超過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ii) 富國中港股票基金 — 除香港大學外，概無其他持有該基金超過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iii) 富國中國精選增長基金 — 除Zhao Xueming外，概無其他持有該基金超過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iv) 富國中國機遇基金 — 除中國陽光富尊投資有限公司、L Industries Limited及東方紅海外系列基金 — 東方紅增強型平衡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外，概無其他持有該基金超過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v) 富國中國中小盤增長基金為證監會認可基金(證監會產品編號：BNY686) — 概無持有該基金超過30%權益的投資者。
 - (vi) 蒙特利爾銀行大中華基金 — 概無持有該基金超過30%權益的投資者。
8. 富國基金與海通國際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經適當查詢後就其所深知，除富國基金於招商銀行 — 富國港股精選混合基金(QDII) (「富國港股精選」) 的內部資金(自有資金出資規模不超過富國港股精選基金總規模的0.05%) 外，其他最終客戶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富國基金、海通國際及彼等各自集團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富國基金將以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該等客戶包括富國港股精選、招商銀行 — 富國藍籌精選股票基金(QDII) 及中國工商銀行富國全球科技互聯網基金。經適當查詢後就富國基金所深知，概無投資者於任何有關最終客戶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於美國境外進行及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則除外。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據此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整體協調人)有權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於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時，即時終止其在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01.60港元的發售價，我們上市後預期市值為112.3億港元，且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法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為15.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43,362,17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4%)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公眾所持H股數目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訂明公眾人士須持有H股的15%規定百分比。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101.60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個人承配人將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由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比例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股東人數將至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收到H股股票之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交易。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6106。

承董事會命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趙越先生

香港，2026年6月23日

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趙越先生、丁霞女士、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林博士、劉勇博士及陳飛先生。